

重阳节慰问辖区企业离退休人员项目

(二次)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询价-2019-2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三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3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三管中心关于重阳节慰问辖区企业离退休人员项目（二次）的询价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重阳节慰问辖区企业离退休人员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询价-2019-2

三、项目预算金额：16.05万元；预算单价：大米：52元/袋；面粉50元/袋；调和油73元/桶

四、项目基本情况：

4.1 基本概况：郑州市中原区三管中心重阳节慰问辖区企业离退休人员采购米面油；

4.2 具体内容、数量及规格：大米1070袋(5KG/袋)、调和油1070桶(5L/桶)、面粉535袋(10KG/袋)（技术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4.3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4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4.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

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4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询价文件

7.1 获取时间：2019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9月2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7.2 获取地点：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7.3 发售方式：现场出售；

7.4 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7.5 其他有关事项：领取询价文件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

-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②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19年9月30日09时00分；

8.2 地点：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会议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8.3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19年9月30日09时00分；

9.2 地点：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会议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中原区三管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695658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邮政编码：450000

公司网址：<http://www.qsgczx.com>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三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重阳节慰问辖区企业离退休人员项目（二次）
2	询价内容：大米 1070 袋(5KG/袋)、调和油 1070 桶（5L/桶）、面粉 535 袋(10KG/袋)
3	<p>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保质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em;">（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②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p> <p>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④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报价有效期：60 日历天
8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9	询价保证金：无须缴纳，须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询价承诺函，询价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四章）

10	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11	询价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
12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会议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13	询价时间：同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询价地点：同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14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七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
15	采购预算：16.05 万元；预算单价：大米：52 元/袋；面粉 50 元/袋；调和油 73 元/桶 供应商可自主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6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装订要求： 1. 胶装装订成册 2. 书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册数（横向，示例：如响应性文件共有二册，则分别标注 1/2、2/2）、可以缩写，但意思需表达完整，本条不作为废标条款
17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p>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支付（不足捌仟元的按捌仟元计取），由成交人承担。</p>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项目采购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文件。

2. 询价通知书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 本询价通知书所述内容，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询价通知书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4)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3.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定义

(1) 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按要求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指其询价响应性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单位。

6.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需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7. 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询价通知书。询价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询价通知书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详见询价公告；

2. 项目编号：详见询价公告；

3. 项目询价详细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4. 采购人要求:

4. 1 质量标准: 详见询价公告。
4. 2 交货期: 详见询价公告。
4. 3 保质期: 详见询价文件。
4. 4 交货地点: 详见询价文件。
4. 5 采购人保留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力,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

三、询价通知书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含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规定格式等内容,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应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否则,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 询价通知书的解释: 对收到的询价通知书若有任何疑问, 任何要求澄清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均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前1日以书面形式提出, 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前在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解答, 并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请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网站,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3. 1 采购人在询价通知书发出后, 如需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修改, 将在询价公告发布在同一网站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发布, 请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网站,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2 补充通知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补充通知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且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 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询价响应性文件时, 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 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如有延长具体日期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四、询价响应性文件

1.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语言: 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询价响应文件须包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 报价

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3.2 采购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输、包装、装卸、税金、风险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供应商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担，与采购人无关。

3.3 如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递交

4.1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2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询价响应性文件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性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封上写明（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询价响应性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未按照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拒收其询价响应性文件；

(3) 询价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并按询价通知书签字盖章；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完全复印件；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4) 全套询价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在修改处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3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询价公告所规定的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询价响应性文件送达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地点；

(2) 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不再接收。

5. 报价有效期

5. 1 报价有效期从本须知所规定的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询价响应性文件在本须知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5. 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报价有效期延长。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性文件。

6. 询价保证金

6. 1 询价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7. 1 供应商可以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询价响应性文件。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询价响应性文件；

7. 2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供应商均须按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7. 3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询价响应性文件。

五、询价小组

1. 本项目询价小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询价小组。

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若存在泄露，承担法律责任。

六、询价会议

1. 询价会议要求事项

1. 1 代理机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询价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1. 2 供应商应按时参加询价会议并签到。

2. 询价会议程序

- 2.1 询价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同时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2.2 询价会议开始后，主持人宣布询价会议正式开始；
- 2.3 宣布会议纪律；
- 2.4 介绍到会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
- 2.5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询价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 2.6 代理机构对询价过程进行记录；
- 2.7 宣布转入评审程序。

七、评审与成交

1. 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询价小组负责评审。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评审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询价资格。

3. 初步审查：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询价内容要求的；
- (3) 报价函或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4) 报价函或报价一览表格式不符合第四章询价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中的要求的；
- (5) 质量标准没有达到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6) 交货期、交货地点没有达到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7) 保质期未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询价的；
- (1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低于成本竞争的；
- (12) 未响应第三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13) 技术参数未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14) 财产处于被接管或冻结状态的。

4.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错误的修正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6. 评审的程序及方法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推选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价格折扣后（折扣原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投标报价相等供货期短的排名在前；供货期相同的，服务承诺好的的排名在前；服务承诺内容无差异的以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先后。

7.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询价响应性文件都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8.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9.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八、定标

1.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拟成交供应商。询价结束，在询价公告发布的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成交供应商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的，视情况可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九、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询价响应性文件具有合理报价的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时，合同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成交通知

2.1 在报价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询价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3. 合同的签署

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性文件及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4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询价响应性文件承诺和询价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不按照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程序”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滑县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

6.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询价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询价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询价程序或全体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7. 质疑

供应商对询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监督部门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处罚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供应商、询价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询价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询价、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一、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自询价会议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

十二、解决争议的办法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询价通知书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本询价通知书未申明或不足之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解释执行。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支付（不足捌仟元的按捌仟元计取），由成交人承担。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供、需双方根据郑州市中原区三管中心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询价-2019-2 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数量及金额，详见投标货物一览表。

供方按供货范围及数量供应的产品、货物等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二、产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产品、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商品。产品、货物的质量（保质期限）和售后服务计划，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产品、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计划是合同条款中供方向需方承诺的责任和义务（详见售后服务计划）。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供方负责将产品、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货物运送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产品、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五、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供方交货，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产品、货物合格后开据验收证明和产品清单。

六、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七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和招标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的滞纳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0.05%的滞纳金。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后附投标货物一览表。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监督持壹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间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采购办、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中原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服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安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第四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授权委托书;
- (2) 报价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货物组成清单;
- (5) 询价承诺函;
- (6) 服务承诺书;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8) 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内容。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报价函**

致： （采购人）

经研究____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及样本、补充、变更文件（若有），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询价活动并竞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价格并按询价通知书及样本、补充、变更文件（如果有）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货物。
-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签订合同后按照报价一览表内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询价通知书中业主所要求质量标准（如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高于业主所要求质量，则按照询价响应文件所承诺质量）供货。
-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中业主所规定付款方式付款。
- (5)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成交服务费。
- (6) 我方同意本询价响应性文件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报价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之日。
- (7) 我们愿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8) 我们愿意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提供询价承诺函。
- (9) 我们承认报价是成交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 (10)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若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11)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询价响应性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 (12)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注：必须与报价函一致，否则视为多个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报价 (人民币)	单价小写: 单价大写: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保质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须单独密封，响应文件可以不再附此表。

附件四：

货物组成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1、供应商可参照此表格形式将货物组成的各个分项内容列出，但不仅限于此表格内容（可自行设计表格形式，但所列出内容不得低于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数量及技术要求）；
2、以上货物价款包括成本、利润、运输、包装、装卸、税金、风险以及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询价承诺函****(1) 询价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询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询价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询价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六：**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	
<p>承诺内容： 注：必须实质上满足“询价内容”中的要求，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p>	
<p>售后服务计划：</p>	
<p>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品牌	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性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可以后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彩色图片，产品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商须严格按照其产品实际提供技术偏离表，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如经发现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附件八：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资料：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从成立月份算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一份（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发票和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3月1日以来缴纳的企业社保缴纳凭证和税收缴纳凭证，其中任意连续3个月即可）；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

附件九：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内容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大米规格:5kg/袋，数量:1070 袋；

营养成分：每 100 克能量 1300–1500 千焦, 营养素参考值 15–20%, 蛋白质 5–8 克, 营养素参考值 8–15%, 碳水化合物 70–80 克, 营养素参考值 20–28%。

2. 面粉规格:10kg/袋，数量:535 袋；

营养成份：每 100 克能量 1300–1500 千焦, 营养素参考值 15–20%, 蛋白质 5–10.0 克, 营养素参考值 10–20%, 脂肪 1–3g, 营养素参考值 1–5%, 碳水化合物 70–80 克, 营养素参考值 20–28%。

3. 调和油规格:5L/桶，数量:1070 桶。

营养成份：每 100 克能量 3500–4000 千焦, 营养素参考值 40–45%, 脂肪 80–110 克, 营养素参考值 150–180%。